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屏秩字第1號

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

被移送人 張來勝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以屏警分偵字第113802688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來勝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張來勝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11日18時41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屏東市○○街00○0號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地點赤裸上身敲門並有脫褲舉動，藉端滋擾住戶。

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藉端滋擾住戶等事實，為被移送人坦承不諱，並有調查筆錄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證，被移送人固稱很熱所以脫衣服、脫褲舉動係因攝護腺腫大尿液有外洩云云，然此皆非得持為於住家門外脫衣褲行為之正當理由，堪認被移送人所為，已踰社會大眾

01 所能容許合理範圍而擾及安寧秩序，自成立藉端滋擾住戶之  
02 行為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  
03 款之違序行為，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情  
04 節、違反之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  
05 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其他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  
06 之罰鍰。

07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  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10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3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15 書記官 鄭美雀